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-英語文」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意見回應表

序號	公聽會紀錄			處理與回應
	場次/發言人	主要訴求	理由	
1	東區/徐○○		1.核心素養編碼：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、綜合高型中宜一致的系統性的規劃。 2.技術型高中、普通型高中與綜合型高中的課程綱要呈現宜一致格式。	1.對於核心素養編碼之原則及呈現方式，權責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做整體性之規範。 2.對於課綱格式之呈現，權責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做整體性之規範。 3.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之呈現格式及核心素養編碼方式，已依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公布最新之規範撰編，未來亦會配合修正。
2	東區/洪○○		在國中、國小、普通型高中學習表現強調是聽、說、讀、寫，但是在技術型高中、綜合型高中則為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寫作，其間差異為何？在英語文學習意義是否不同？	原配合 1040720 課發會審查會的決議修改(適用所有語言類領域)，因為「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寫作」比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」明確；後續經 1041123 語文領域-英語文協調會議討論後，修改為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」。
3	南區/許○○	專科學校如何遵循十二年國教課綱指引	1.專科學制特殊性，前三年如同高中三年，後二年如同大學前二年，請問專科前三年是比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綱？ 2.十二年國教課綱已明訂學習表現條目，就老師教學教材未來有教材資源可參考使用？	1.專科學校因其學校教學及課程自主之關係，並不受本課綱之規範。 2.教材資源等，會待課綱發展內容確定後，結合各界資源，持續多元發展。